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00,07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2,000.7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 元/股~20.78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回购均价1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5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744,747	59.18	256,744,747	59.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59,698	40.82	177,059,698	40.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00,070	0.30
股份总数	433,804,445	100.00	433,804,445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